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13號、第1114號、第1115號、第1116號、第1117號、第111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毀」「越」，乃指毀損、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

01 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
02 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
03 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
04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05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係持扳手拆卸安裝於牆上之
06 熱水器而竊取之，此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偵9041卷第
07 16頁），並有113年9月20日龍山里市民活動中心監視器畫
08 面擷圖在卷可佐（偵9041卷第24頁），該扳手既可自牆上
09 卸除物品，應認質地堅硬，在客觀上若持以攻擊他人，足
10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性
11 質上屬兇器無疑。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12 （二）、（三）、（四）、（六）5次所為，均係犯刑法
13 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攜帶兇器踰越門
15 窗竊盜罪。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多次竊取他人財
18 物，致多人受有財產權損害，更危害社會治安。考量被告
19 所竊財物價值、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
20 手段、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於審理自陳國中畢業、業工、須給付扶養費予1未
22 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竊之物」欄所
26 示之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4即起訴書犯
27 罪事實欄一（四）所竊現金新臺幣（下同）90,000元，被告
28 已將其中40,000元返還告訴人己○○之部分（見偵8499卷第
29 2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
30 告沒收外，其餘所竊之物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犯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
0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犯行所用之扳手1支，雖為被告
03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衡之該板
04 手性質非專供犯罪之用，本身不具社會危害性，欠缺刑法上
05 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顏 德 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李 紫 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竊之物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麥香紅茶1箱、麥香奶茶1箱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麥香紅茶壹箱、麥香奶茶壹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金牌1片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金牌壹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現金90,000元(其中40,000元已返還)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櫻花牌熱水器1個	乙○○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櫻花牌熱水器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現金20,000元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3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4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5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6號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號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8號

10

被 告 乙○○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

18

8日3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林誌

19

倫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址，且未上

20

鎖，竟徒手打開車門，竊取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

21

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林誌倫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報

22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緝

23

字第1113號)。

24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

25

12時42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

26

宮廟內，徒手竊取甲○○所管領、置於宮廟內之麥香紅茶1

27

箱及麥香奶茶1箱(共價值48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所有之

28

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甲○○察覺上開

01 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4號)。

03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30日
04 16時15分許，在位於新北市○里區○○○號順天宮內，徒手
05 竊取該宮主委戊○○所管領、置於宮內主殿神像身上之金牌
06 1片(價值約9,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7 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戊○○察覺上開物品遭竊，
08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
09 緝字第1115號)。

10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日2
11 2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己○○所
12 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址，且未上鎖，
13 竟徒手打開車門，竊取車內之現金9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
14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己○○察
15 覺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
16 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1116號)。

17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之犯
18 意，於113年9月20日15時41分許，前往丙○○所管領位於新
19 北市○○區○○路000○○號之龍山里市民活動中心內，自該
20 活動中心後方未上鎖窗戶進入後，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拆
21 卸活動中心內之櫻花牌熱水器1個(價值不詳)以竊取該熱
22 水器，得手後旋即騎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
23 車離去。嗣經丙○○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24 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號)。

25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
26 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丁○○
27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址，且未上
28 鎖，竟徒手打開車門，竊取車內之現金2萬元，得手後旋即
29 騎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丁○
30 ○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
31 查悉上情(113年度偵緝字第1118號)。

01 二、案經甲○○、己○○、丙○○、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瑞芳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林誌倫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8,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誌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誌倫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8,000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林誌倫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8,000元之事實。

07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甲○○所管領、置於宮廟內之麥香紅茶1箱及麥香奶茶1箱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甲○○所管領、置於宮廟內之麥香紅茶1箱及麥香奶茶1箱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籍查詢表各1份	證明：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甲○○所管領、置於宮廟內之麥香紅茶1箱及麥香奶茶1箱之事實。 2、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02

03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戊○○所管領、置於順天宮內主殿神像身上之金牌1片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戊○○所管領、置於順天宮內主殿神像身上之金牌1片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戊○○所管領、置於順天宮內主殿神像身上之金牌1片之事實。

(四)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已○○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9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已○○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9萬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辨識系統畫面、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	證明：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已○○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9萬元之事實。 2、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五)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時、地，自證人丙○○所管領龍山里市民活動中心後方未上鎖窗戶進入後，持扳手拆卸活動中心

		內之櫻花牌熱水器1個以竊取該熱水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丙○○所管領、置於龍山里市民活動中心內之櫻花牌熱水器1個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身形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時、地，自證人丙○○所管領龍山里市民活動中心後方未上鎖窗戶進入後，持板手拆卸活動中心內之櫻花牌熱水器1個以竊取該熱水器之事實。 2、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六)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丁○○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2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丁○○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2萬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01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六)所示時、地，徒手竊取證人丁○○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現金2萬元之事實。 2、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六)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五)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及現金，均為其犯罪所得，除上開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業由證人已○○領回之現金4萬元以外，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09

10

11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蕭詠勵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張育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